東南科技大學國際化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4.05.26)

- 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積極推動國際化,促進國際交流合作、 拓展本校學生國際視野,以及型塑國際校園氛圍,特設置「國際化發展委 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2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 - 一、統整全校資源,研擬及推動國際化策略。
 - 二、規劃本校國際交流合作之策略。
 - 三、營造校園國際化環境之策略。
 - 四、增進學生國際競爭力提升之策略。
 - 五、制訂國際招生之策略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國際交流之重要事項。
- 第3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7 至 21 人,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、電算中心中心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主任秘書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受聘委員任期一學年,連任次數不限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國際事務處指定一人擔任。

- 第4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,並得視需要加開臨時會,會議時得邀 請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列席。
- 第5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